

2026 年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承作 2026 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雙方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 一、乙方應依本合約及所提「2026 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計畫書」進行調查研究，調查區域以全台灣地區及離島為調查範圍。本項調查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二、本合約自 2026 年 月 日開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執行完畢後，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就執行狀況及報告進行審查，乙方需配合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要求進行相關簡報，且乙方之調查內容、問卷內容、調查方法、調查範圍須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議定，並受其監督執行。
- 三、甲方於簽約後將儘速安排乙方至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期初報告（含調查研究設計、問卷內容、調查方法、調查範圍、時程規劃等），經該委員會同意後乙方得展開後續調查研究。乙方須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含已完成之調查結果、初步分析等）並至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簡報；乙方應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報告（內容須包含各指標評量結果分析、專業之綜合建議），並至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簡報；另外，乙方應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創新增值服務（以視覺化呈現數據資料，說明公廣集團之社會影響力及其他表現），並提交予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確認並修正後方認可為總結報告。
- 四、乙方針對本案進行調查之受訪樣本抽選需與甲方進行協商，必要時乙方需保留樣本的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追蹤之用，乙方所擬之問卷內容並需經過甲方之同意後方可開始進行調查。
- 五、本合約總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含稅）。乙方與甲方完成簽約，並向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提出期初報告簡報且經甲方同意後，憑乙方提出之統一發票由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項，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30%。乙方完成期中報告與簡報並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向甲方請領第二期款項，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30%。乙方完成期末報告與簡報並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

繳交 20 份影印裝訂之期末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交付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乙方提出之統一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三期款項，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30%。乙方完成創新加值服務並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甲方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乙方提出之統一發票向本會請領尾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10%。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發票後，將於請款後月結 90 天付款。

六、乙方若未能於前述期限提出期中與結案報告，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合約總價千分之二，甲方並得自應付款項內逕為扣抵，本案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乙方若因天災等無法抗拒之情事，需延期完成調查報告，應於期中或期末報告繳付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予展延。因甲方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七、本調查報告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同意授權甲方重製、公開口述，揭露著作物。

八、調查結束後，乙方應將所有調查內容歸入機密檔案，善盡保密之責。

九、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壹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十、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糾紛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七十號

乙 方：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西元 年 月 日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其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二) 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 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 (二)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二)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七、 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件 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得標廠商)____履行____(採購機關)____辦理之____(標的
名稱)____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
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
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